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9)字第110972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0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119445號函影本1份(詳如後附件1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之法律條文(詳如附件2)如下：

- (一)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。
- (二)地政士法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。
- (三)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

李嘉羸